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京南镇古参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2-210121-HZDY

采 购 人：苍梧县京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京南镇古参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 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ZC2026-C2-210121-HZDY

2.项目名称：苍梧县京南镇古参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6835900.00

5.最高限价（元）：6705082.19

6.工程概况：（1）新建挡土墙护坡，长1880mX高3m，含基础埋深。(2）A段道路总长145.9米，宽3米；B段道路总长211.25米，宽3米。C段道路总长242.85米，宽2.5米。(3）盖板涵长8米，宽4.5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工期：150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竞标人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注：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后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上传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上传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解密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需递交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1月 02日14时30分)竞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竞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竞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京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西梧州市苍梧县京南镇新街81号

联系方式：0774-2960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南三街（陈敏）房屋

联系方式：李火英 0774-2035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火英

电　　话：0774-2035389

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工期：150 日历天。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竞标人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 12.3 竞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评审前准备 1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2.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3 供应商将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特定资质：（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由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2	**报价响应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可行的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以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编制，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关关联。）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3	**工程招标控制价：￥6705082.19 元。** 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磋商报价：1、磋商人就本磋商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磋商人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 **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若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相比较有所变动，磋商人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报价需在最终轮报价时重新上传。**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施工、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磋商小组的组成：3 人。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11月 02日14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1月 02日14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注：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后等待第二轮或最终轮报价，报价时间为30分钟，请各供应商按时等候新一轮报价,如出现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电话通知或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报价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无。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03538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南三街（陈敏）房屋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2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450412010119568997
30.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必须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纸质版，采用双面黑白打印，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及时递交。**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1.1.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20.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1.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2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0.8%＝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450412010119568997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工程概况及主要施工内容
1	苍梧县京南镇古参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1	项	（1）新建挡土墙护坡，长 1880mX 高 3m，含基础埋深。(2）A 段道路总长 145.9 米，宽 3 米；B 段道路总长 211.25 米，宽 3 米。C 段道路总长 242.85 米，宽 2.5 米。(3）盖板涵长 8 米，宽 4.5 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工期	15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苍梧县京南镇
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施工图纸	另附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支付方式：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

	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工代赈劳务用工要求	**根据苍发改〔2026〕7号实施方案批复全部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以工代赈各项政策，以及以工代赈管理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岗位优先吸纳苍梧县京南镇本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落实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管理，建立务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劳务工资发放凭证，接受采购人、发改、审计部门检查；劳务报酬相关台账作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3.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3.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政策优惠折扣。

4.比较与评价

4.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4.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5.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政策优惠折扣。**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一档（8分）：对项目内容全面了解，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较为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高。 二档（5分）：对项目内容了解一般，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一般。 三档（3分）：对项目内容了解较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差。	8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一档（8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二档（5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三档（3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8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10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二档（7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10分

		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3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不清晰，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可行。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10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二档（7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基本准确，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3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但考虑不全面、不可行。	10 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6 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可行。 二档（4 分）：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3 分）：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6 分

		不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无针对性、不可行。	
2.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档（10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二档（7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基本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基本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基本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三档（3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不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不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不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不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10分
2.7	资源配置计划	一档（8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二档（5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设备数量基本合理、类型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8分

		三档（3 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设备数量不合理、类型不齐全，不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不满足施工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人员配置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配备的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证书（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 2026 年 4 月至截标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0 分
3.2	项目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总得分＝1＋2＋3			

6.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

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不得更改。）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提供联合体各方信息表，并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提供联合体各方信息表，并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的工程施工，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竞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承诺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需填写姓名、资格证书等级和编号、身份证号码）
竞标有效期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规范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①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身份证等；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身份证等；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六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发包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符合工程实际施工需要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3.增值税税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苍梧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2.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2.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3、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时间：双方协商。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清运建筑垃圾或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承包人办理前述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移

交完工项目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生不可抗力

3、工程竣工

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因此导致竣工验收逾期的同时承担逾期之违约责任。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非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否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3、工程试车

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确保修缮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固定。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工程预付款：无。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97%，结算审定后30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12个月）（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单价超过一览表价格的，发包人仍按一览表报价支付价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前述情形标准低于一览表的，限期更换至与约定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将其投入项目；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1.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质量保修

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每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4%给发包人；延期竣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即时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导致逾期竣工验收的同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争议

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 调解；

（2）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竞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竞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承包人竞保内容：_____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玖份

6、补充条款：_____

十二、以工代赈专项约定

1.乙方（承包人）确认已知晓本项目苍发改〔2026〕7号实施方案批复全部要求，严格落实以工代赈各项政策，执行“乡镇政府+施工单位+当地群众”务工组织模式，落实“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施工用工原则。

2.乙方义务：

（1）建立完整务工实名制台账；落实“培训+上岗”，组织务工人员岗前技能、安全生产培训，留存培训签到表、现场影像；

（2）与每一名务工人员签订务工协议，明确岗位、工资标准、安全责任；

（3）按月核算劳务报酬工资表，经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劳务报酬通过银行转账直达务

工本人账户，禁止现金发放、禁止第三方代领；完整归档花名册、考勤、务工协议、工资表、银行转账回单、公示照片、培训记录。

（4）竣工验收前置条件：提交完整全套以工代赈务工档案资料，资料不全、用工及劳务报酬指标达不到苍发改〔2026〕7号批复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当将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作为监理重要管控内容。

3. 乙方接受甲方、发改、审计、财政部门对本项目以工代赈用工、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监督核查。

4.其他：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广西以工代赈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以工代赈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以工代赈各项政策。